**麒麟区沿江街道集镇停车服务收费定价成本监审审核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8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155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8〕814号）、《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曲发改收费〔2017〕22号）的规定，曲靖市麒麟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收费管理监审科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对麒麟区沿江街道集镇停车服务收费项目进行了成本审核，现将有关成本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审核依据

1、《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8号令）；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155号）；**

**3、《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8〕814号）；**

**4、《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曲发改收费〔2017〕22号）；**

**5、**其它定价成本相关资料。

**二、成本审核的程序**

 1、成立成本调查组对被调查单位对人员配置、停车运行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调查。对被调查单位填报的成本调查资料，依据权责发生制、合法性、合理性和相关性原则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了核实和调查取证。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被审核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进行调查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成本数据进行了调整。

**三、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

成本审核主要以下成本项目:成本项目中人员支出、保洁费、秩序维护费、固定资产、管理费等。

**四、成本调查审核情况**

1、人员配置：管理人员1人，车辆停放指导及收费人员24人，保洁人员3人。

2、人员薪酬924907.20元，核增849907.2元，核增原因是社会保障费未列入。

3、公共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16340.67元。

4、秩序维护费2000.00元。

5、保洁费566.67元，主要是服装、工具材料费。

6、办公费521.52元。

8、其他费用64860.16元，核增64860.16元，核增原因是未列入税费等。

9、固定资产折旧136666.67元。

**五、成本审核结论**

经审核，麒麟区沿江街道集镇停车服务总成本1145862.89元。单位平均停车服务运行成本5.13元/个·天。

六、其它事项

本成本审核报告是曲靖市麒麟区沿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合同、人员工资等资料数据为依据，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曲靖市麒麟区沿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成本审核结论仅为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集镇停车场定价作参考，不作他用。

 附件：麒麟区沿江街道集镇停车服务定价成本审核表

 2019年11月22日